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**

**族語教學教師甄選計畫**

1. 目的

為成立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，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及廣度，擴大現有族語教師資料庫，且維護教學品質，遂辦理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｣及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｣族語教學教師甄選，期待更多新血加入族語教學之行列。

1. 參加對象：具以下資格者
2. 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學領域專家學者
3. 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
4. 辦理語別：阿美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語、泰雅語、賽德克語、太魯閣語、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
5. 甄選方式
   * 1. 甄選公告：

針對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｣及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｣之族語教學教師進行公開甄選，預計於開課前10週公告甄選資訊，廣邀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族語教師加入教學行列，俾提升族語教學成效，同時建立更多元、更豐富之人才資料庫。

* + 1. 第一階段審查：

預計採取寄送書面資料的方式進行審查，需檢附教學經驗及年資證明、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之憑證、個人簡歷及參與相關研習等佐證資料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* + 1. 第二階段審查：

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將會以簡訊、email通知，並安排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，相關施行辦法(如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)另訂之。

* + 1. 教學工作坊：

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，將於開課前2週辦理教學工作坊，以確保每一位族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技巧，協助族語教師掌握教材教法和師生互動之情形，以達一致之目標與成效。

1. 甄選作業流程圖
2. 其他注意事項
3. 甄選評審委員應確實保密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，應予以迴避。
4.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錄取人員需全程參與教學工作坊後，取得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｣及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｣之族語教學教師資格。

**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｣及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｣**

**族語教學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 人 簡 歷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編號  (由工作人員填寫) | 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 | |
| 現職 | |  | 職稱 |  | | | | |
| 甄選  族語別 | | □阿美語 □撒奇萊雅語 □噶瑪蘭語  □泰雅語 □賽德克語 □太魯閣語  □排灣語 □魯凱語 □布農語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話（O）： 電話（H）： 行動：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校名： 科系所： □畢/□肄 | | | | | | |
| **族 語 認 證 與 年 資 採 認 項 目** | | | | | | | | |
| 通過  族語考試 | | □是，於 年通過 。  □否。 | | | | | | |
| 年資採認項目 | 曾任或現任族語  教師 | □是，於 年起擔任 ，累積族語教學年資 年。  於 年起擔任 ，累積族語教學年資 年。  於 年起擔任 ，累積族語教學年資 年。  □否 | | | | | | |
| 參加族語  相關活動 | 請條列簡述之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**上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。** | | | 簽 章 |  | | |
| **甄 選 結 果 （ 報 名 者 請 勿 填 寫 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灣師大107年原民中心族語教學教師甄選審查評分表**

**編號： 族語別： (方言 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比項目** | **評審項目** | | **細項** | **比例** | **配分** | **得分** |
| 書審資料 | 1.個人簡歷 | |  | 10% |  |  |
| 2.族語認證 | |  | 10% |  |
| 3.年資採認項目 | | 1.族語教師 (20%)  2.族語相關活動(10%) | 30% |  |
| 面試 | 1.自我介紹 | |  | 5% |  |  |
| 2.簡歷答詢 | |  | 10% |  |
| 3.示範教學 | | 由所備題目  抽籤試教 | 35% |  |
| 總分 | | | 100 | 100% |  |  |
| 是否合格 |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評審委員簽名： | | 審查意見： | | | | |